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20〕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境外教材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切实加强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经研究，现对全省境外教材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1. 本次排查的境外教材主要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配套的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2. 本次排查的范围包括高职院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台商子女学校）。经批准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在本次排查范围。

3. 排查内容：（1）学校选用境外教材选用是否符合境外教材相关管理规定；（2）境外教材中是否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

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传教等内容。

二、排查时间安排

1. 自查及汇总阶段（9月下旬）。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由学校自查、设区市教育局抽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如有选用境外教材，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上报设区市教育局教材清单；自查结束后，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填写境外教材使用清单（详见附件1），连同学校自查工作方案一并上报。高职院校使用境外教材由学校自查后填写境外教材清单（附件2）连同学校自查报告一并上报。

2. 抽查及整改阶段（10月中下旬）。省教育厅根据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上报情况，组织专家对收集的相关教材或教学配套资料进行审查。各设区市教育局和有关高校要根据学校自查情况和专家组发现的问题，逐项认真进行整改。

请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根据排查内容和排查范围，认真开展境外教材排查工作。相关教材清单和自查报告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汝益仙，联系电话：025-83335632，邮箱：ruyx@ec.js.edu.cn。

附件：1.中小学境外教材统计清单

2.高职院校境外教材统计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